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5〕28号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申请及立项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年评审一次。

2. 凡我校一线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请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申报主持人仅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主持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在项目完成验收之前不得负责牵头申请新的项目。

3. 选题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及教学改革实际自行确定。要求紧紧围绕我校办学的定位和发展的大方向，以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为主要内容，坚持“教学所需、应用为主”，充分体现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突出我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特色。

4.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主持人按要求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经所在单位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汇总。

5. 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立项项目及项目类型。项目类型分为重大、重点、一般和指导四种。

二、项目实施管理

1.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时间为 1 年。

2.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教改项目跟踪检查制度。项目主持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研究质量。项目组在项目研究中期须向教务处提交《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阶段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3)，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教改项目实行不合格淘汰制。对进展缓慢，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

三、项目变更管理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项目主要成员和成果形式等信息。若因某些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更改项目信息时，须即时填写《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见附件 4），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方可进行更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出具相关的更改文件。

四、项目经费管理

立项为校级项目若能顺利结题并通过鉴定，可享受学校经费资助，通过鉴定后项目主持人提供项目研究产生的发票报销。具体额度如下：评为重大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1500 元；评为重点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1000 元；评为一般项目的学校资助经费 500 元；评为指导项目的学校资助 300 元。关于经费的正确使用请参考院教字〔2013〕2 号文件的附件 2《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

五、项目结题验收

1. 达到以下验收标准的项目将顺利结题：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主持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

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须论文已正式发表；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或专家鉴定意见；成果形式为教材的项目需有样书或印刷合同；成果形式为实施方案的项目须有实施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实施效果说明；成果形式为作品的须有实物等。存在争议的，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若没有发表或无采纳证明、样书、印刷合同、专家鉴定意见等，须通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审核。

(4) 被上级部门立为研究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应部门结项（鉴定）的项目可视为课题完成和验收合格。

2.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报材料：

(1)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见附件 5），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提交教务处；

(2) 项目研究报告。要求 2000 字左右，须详细阐述项目执行情况、成果的特色、创新及实践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改进措施；

(3) 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

(4) 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5)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3. 教务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材料

予以结项。

4. 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项目主持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2. 《河北传媒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阶段检查情况登记表》

4. 《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5. 《河北传媒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

河北传媒学院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